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3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无法确保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可能性，同时公司股票也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5,000.00万元至37,500.00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号）。若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或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3、若中审众环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无法确保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可能性，同时公司股票也将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一）若中审众环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无法确保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可能性，同时公司股票也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若中审众环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但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年度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或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否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是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是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一）根据《上市规则》第9.3.14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根据《上市规则》第9.4.16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9.4.13条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号），提示了相关风险。

本公告为公司第三次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五、其他

（一）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预计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须出具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由于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才完成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工作，因此公司将在中审众环完成相关核查后披露其关于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3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明诚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因持续经营能力、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内部控制失效等原因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前述导致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因素是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基于本次《重整计划》中确定的债务金额984,966.14万元，扣除根据法院3次裁定确认的债权及职工债权后，公司根据已掌握的全部资料为暂缓债权及未申报的债权预留了146,978.19万元的相应偿债资源，其中暂缓债权主要为债权人进行了申报但需根据司法判决结果进行确认的债权，未申报债权为公司账内记载但债权人未进行申报的债权等。如出现《重整计划》中确定债务金额984,966.14万元以外的未申报债权的极端情况，则在在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并触及强制退市标准的可能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明诚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根据业绩预告及前期公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亿元-4.5亿元，主要来源于影视业务。根据2023年三季报，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6亿元。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环境、公司当前所处状况及有关业务的商业模式等，说明本期公司影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2）结合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交易金额、回款情况、业务开展年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限相较三季报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期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4）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5）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项目、金额、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扣除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

（1）结合行业发展环境、公司当前所处状况及有关业务的商业模式等，说明本期公司影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行业发展环境

近年来中国影视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越来越多居民喜闻乐见的精品影视剧层出不穷，推动中国影视市场向精品化、高质量发展。在国家倡导精神文化消费、增强国家软实力的背景下，居民消费者对电影和电视剧的需求不断增加，为影视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行业发展方面，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对影视行业的影响，影视项目开发的不确定性加大，给剧集开发、拍摄、后期制作乃至播放平台的采购等各环节均带来较大冲击，大量项目进度延后。同时，国产影视剧市场持续减量提质，“降本增效”成为各大平台年度关键词。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数据，2023年上半年获得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共70部、2,106集，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41%、15.66%。艺恩数据发布的《2023H1国产剧市场及趋势研究报告》显示，上半年高质量国产剧稳定输出，剧集市场活力十足，高口碑、高流量作品不断涌现，内容精品化趋势愈发明显。根据艺恩数据，2023年上半年各平台共上线国产剧136部（数据统计周期：2023年1月1日至6月23日），同比下降4.9%（其中，上线电视剧42部，同比下降20.8%；上线网络剧94部，同比上升4.4%）。与此同时，各平台紧抓优质独播剧，深耕精品战略，根据艺恩数据，从播出方式来看，上半年独播剧数量占比83%，同比提升了10个百分点。在精品战略下，上半年国产剧口碑再度提升，剧集市场整体及TOP20好评度同比均有上涨，分别提升5.7%和8.3%。这表明国产剧集市场好评度呈稳步提升趋势。

在产业链方面，影视行业在内容创作、制作、发行与营销等环节的整合日益加强。大型影视公司垂直整合产业链，掌握更多环节，以提高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传统电视台与新媒体平台合作，以增加内容的传播渠道和受众。互联网技术对影视业务的影响日益深远。在线视频平台迅速崛起，成为人们观看影视内容的主要途径。许多影视公司与互联网公司合作或转型，通过在线视频平台推广影视作品，并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如付费会员、原创内容等。

在监管方面，影视行业持续推进规范治理及“清朗行动”，严肃整治娱乐圈乱象，积极营造良好创作环境，引导和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回归作品本源。国家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电视剧创作生产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的意见》，从选题规划、采风调研、剧本讨论、调度督导、宣传推介等五个阶段介入国内剧集的全流程管理，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提升艺术品质；同时结合立项备案与拍摄制作期间的两次告知承诺制度，把控内容管理、演员管理、片酬管理、母版制作规范、制作成本配置比例规定等；与行业协会配套出台了《关于发布〈电视剧母版制作规范〉一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标准的通知》《电视剧网络剧摄制组生产运行规范（试行）》《演员聘用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等规范文件，强化电视剧拍摄制作过程中的全流程细节管理，启用国产电视剧、网络剧发行许可证新标头、治理收视率造假。

综上所述，虽然在规范治理、“降本增效”的大趋势下，全年剧集的备案、发行及上线数量仍呈现收缩态势。但通过创新的商业模式和内容创作，减量提质的持续推进，国产影视剧在向精品化、专业化持续迭进的同时，也满足了消费者对多样化、高质量影视内容的需求。

（二）公司当前所处状况及有关业务的商业模式

1、公司当前所处的状况

当前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对影视行业的影响，影视项目的开发不确定性加大，且公司近几年持续亏损导致现金流较为紧张，但公司仍坚持“精品剧”的制作思路，加强相关储备项目的论证和孵化工作，力求在有限的资金投入下，通过控制投资规模来降低潜在风险。在面临诸多不利因素的情况下，2023年度公司完成了《人生之路》的相关工作，该剧除荣获中央电视台一套（CSM数据显示，不含在播剧）2023年电视剧收视率榜首外，还荣获了人民日报环球文化影视大奖、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电视剧提名、国家广电总局2023年度精选剧集、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年度影响力影视剧和年度融合传播力剧集、中央宣传部2023电视剧精选剧集等荣誉。

2、公司影视业务的商业模式

公司影视业务主要为相对传统的电视剧制作及发行，主要通过联合投资摄制方式进行影视剧的生产，通过传统电视台与新媒体平台进行销售，完成发行。

公司采取联合投资拍摄，是为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发挥与投资者的协同效应。公司会与其他投资者进行联合投资、摄制，依据投资协议确定作品版权归属和收益分配。在联合摄制项目中，若公司主投，则公司主导该剧的投资、摄制及发行过程，参投方对全过程进行参与、协助和监督。

公司电视剧发行渠道主要包括电视台发行和新媒体平台发行。报告期内，电视台发行方式为向电视台转让播映权；新媒体发行方式主要为向网络播放平台转让网络播映权。同时，公司还向专业从事电视剧发行业务的电视剧发行企业等中间商出售电视剧版权取得相应的版权收入。

（三）本期公司影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本期主要的收入来源是《人生之路》的影视业务收入，子公司当代时光主创的电视剧《人生之路》已在央视一套以及爱奇艺平台上完成了播出。电视剧《人生之路》与爱奇艺平台采取“全版权采购模式”，即当代时光提供剧本、主创阵容，平台审核打分通过，给出采购价格。双方谈判认可后，当代时光负责拍摄制作，平台负责网络播出和电视发行，最终版权归平台所有。

公司2023年年度影视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初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影视剧业务	28,349.42	24,368.97	3,980.45	14.04%
广告代理业务	1,848.51	1,669.44	179.07	9.69%
影视业务合计	30,197.93	26,038.41	4,159.52	13.77%

（2）结合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交易金额、回款情况、业务开展年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回复：

2023年度，公司开展了《人生之路》、《幸福到万家》等影视剧的销售工作，其中《人生之路》销售客户主要为海南爱奇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幸福到万家》销售客户主要为东阳春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其中海南爱奇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2023年新增客户，东阳春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持续至今的合作客户，前述客户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的回款已全部回笼，无应收余款。由于2023年度公司未新开拍相关影视剧，因此本年度无影视剧采购供应商。

2023年度，公司影视剧业务预测收入为28,349.42万元、成本为24,368.97万元、毛利率为14.04%，占公司2023年度预测营业收入30,000.00万元-45,000.00万元的63.00%-94.50%。其中公司向上述客户2023年度销售收入合计为25,609.26万元，占公司影视剧收入的92.08%。

（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限相较三季报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期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回复：

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时预测的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亿元-4.5亿元，收入下限3亿元较2023年3季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3.76亿元减少了0.76亿元，主要是该披露时点，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避免年审会计师对香港明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起始时间进行重新认定，公司在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中将香港明诚2023年1-3月约0.73亿元的收入予以了扣减，该部分的扣减不会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产生影响。

2024年2月7日，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审众环暂时对香港明诚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异议。

（4）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章确认“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总收入的构成：本期影视板块营业收入31,555.70万元，体育板块营业收入7,826.22万元。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相关业务是按以下条件确认收入：

1.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电视剧对外播出日开始从中获利的时点确认收入。《人生之路》已于2023年3月20日在爱奇艺平台及中央电视台同步播出，公司根据制定的会计政策于此对外播出日确认该电视剧销售收入。

《人生之路》合同条款：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版权采购费用。（注：由于版权价格涉及公司商业机密，为保护未来公司尤其是公司股东的相关利益不受损失，因此，《人生之路》涉及版权费用的相关信息将不予披露。）

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电视剧销售业务会计政策为“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电视剧对外播出日开始从中获利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电视剧销售收入的确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控制权转移时确认，该转移时点按相应电视剧集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将母带转移给客户且开始对外播出后确认。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
华策影视（300133）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购货方可以主导电视剧的使用且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对于自制拍摄的电视剧，按照签约发行收入确认营业收入；对于公司与其他方联合拍摄的电视剧，当本公司负责发行时，按签约发行收入确认营业收入，向合拍方支付的分成款确认营业成本；当合拍方负责发行时，本公司按协议约定应取得的结算收入确认营业收入。
北京文化（000802）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欢瑞世纪（000892）	电视剧销售收入：当与购货方签订协议，根据合约条款交付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其中，对于在交付播映带或其他载体后，购货方可以主导播出时间的，在交付播映带或其他载体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于合同中约定上线播出时间且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在交付播映带或其他载体并于电视剧开始播映的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慈文传媒（002343）	当与购货方签订协议，根据合约条款交付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的影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并于购货方获得前述载体控制权的时点时确认收入。其中，对于在交付播映带或其他载体后，购货方可以主导播出时间的，在交付播映带或其他载体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于合同中约定上线播出时间且购货方无法主导播出时间的，在交付播映带或其他载体并于电视剧开始播映的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公司与同行业在影视剧收入确认上均为“在一个时点履约的授予知识产权许可交易”，但公司在成片交付后，考虑到影视剧播出后客户更能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故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采取以影视剧播放时点为确认的收入标准。

公司有关电视剧销售收入的确认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一贯执行。公司拍摄的《人生之路》于2023年2月16日取得了《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沪）剧审字（2023）第004号]》，2023年3月20日该剧在爱奇艺平台及中央电视台同步播出，依据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确认了该剧的收入。

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负责剧本创作、主创主演人员的选定、拍摄与制作、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以及通过全部与播放及发行相关的审查工作。

2.体育版权贸易业务：公司向客户出售其取得的体育版权独家或非独家代理销售权益。根据合同约定的版权期限分期确认收入成本。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Football Marketing Asia Ltd.（以下简称“FMA”，曾用名登峰体育）于2018年获得2021年至2028年亚足联赛事全球独家商业权益项目，商业项目包括亚足联2021年至2028年全媒体版权（以下简称：转播权）和赞助运营权（以下简称：赞助权）两部分。2021年至2028年亚洲足球联合会（以下简称“亚足联”或“AFC”）赛事分为2个周期，每4个自然年度为一个周期，第一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运营亚足联赛事业务，由于FMA承担亚足联项目的主要责任（赛事制作与转播），能够自主决定客户与亚足联权益销售价格，承担整个赛事运营的主要风险，即主导使用并从中受益，由此FMA是该交易的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客户与亚足联签订的权益形式及授权期限不同，分别确认赛事转播权收入和赞助权收入。

赞助权收入按合同签订时至第一周期结束日2024年12月31日，根据合同约定期限分期平均确认收入，合同签订早于2021年1月1日，则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合同约定期限止分期确认收入；转播权收入按与客户合同约定授权转播赛事已完赛场次占预计赛事总场次比例确认收入。在前述合同期内，FMA根据与亚足联的协议，完成了相关赛事转播权、赞助权的销售工作。

根据亚足联与FMA于2018年签订的协议，FMA与亚足联签订了服务合同，提供与2021-2028年亚足联比赛有关的商业权利和相关服务的综合足球代理服务。2023年9月15日，亚足联终止了其与FMA的合作。

合同条款：该协议规定，FMA将在2021年至2028年的合同期内向亚足联及其商业伙伴提供有关亚足联主办比赛的商业权利和其他相关商业服务的独家足球代理服务。

由于亚足联与FMA签订的协议具有排他性，FMA已保证并同意在八年的协议期内支付最低保证金额作为许可费（注：由于许可费涉及商业机密，需获得亚足联书面授权方可披露，为保护未来公司尤其是公司股东的相关利益不受损失，因此，涉及许可费的相关信息公司将不予披露）。

此外，FMA将寻求愿意与亚足联合作、购买亚足联比赛商业权利的商业伙伴，包括但不限于赞助、广播、使用知识产权等。FMA将根据亚足联与商业伙伴之间达成的商业权利，在整个合同期内提供售前介绍、合同谈判和管理服务，以促进商业伙伴与亚足联在这些亚足联比赛方面的合作。公司努力确保在合同期之前或期间的任何购买过程顺利进行。

根据该协议，FMA有独家向潜在或现有的商业伙伴联络和谈判的商业权利以及代表AFC履行相关服务。履约义务包括商业权利的转让和随后代表AFC提供的服务。

因此，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5）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规定，公司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了甄别，情况如下：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规定，公司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了甄别，情况如下：

扣除项目	金额（万元）	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扣除原因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影院场地租赁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48.69	酒店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收入	9.91	活动策划服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7,826.22	体育板块业务（注）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合计	7,905.05		

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

注：该业务主要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香港明诚2023年1-3月的体育版权、体育赞助等体育业务产生的收入。2023年3月31日香港明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相关体育板块资产进行剥离后，故该相关业务收入应予以扣除。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意见

（一）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负责影视剧业务的相关人员，了解影视剧行业情况、公司当前状况和影视剧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

2、获取并查阅电视剧《人生之路》、《幸福到万家》等影视剧的相关投资协议及销售合同；

3、获取并查阅电视剧《人生之路》、《幸福到万家》等影视剧的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公开网站查询上述电视剧的开机杀青等新闻报道；

4、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及相应的会计政策，判断公司管理层对各类业务交易所采用的会计处理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获取管理层的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判断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否符合《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本期公司影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与行业发展环境、公司当前所处状况相吻合；

2、基于我们对有关交易的预审计及结合现阶段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对公司确认影视剧相关业务的收入不存在重大分歧；

3、结合现阶段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初步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业绩预告针对营业收入指标的区间预测，不影响前期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结合现阶段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初步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5、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符合《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

上述意见系依据本所目前执行的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为基础而发表，因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现阶段部分关键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并未形成最终审计结论，相关数据和最终审计结论需以具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根据业绩预告，公司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等措施，剥离所持有的股权及对应债权，对应影响公司损益中的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投资收益等科目。请公司：（1）列示说明剥离所持有的股权及对应债权具体情况，说明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梳理债权人名称、债权类型、金额、诉讼情况、解决方式及赔付进展等，并说明重整计划中有关债务清偿情况；（3）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结合公司对前述债务的清偿情况，说明公司前期涉及的债务风险是否已彻底解决，请公司审慎评估相关事项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充分提示净资产可能为负从而触及退市的风险。

（1）列示说明剥离所持有的股权及对应债权具体情况，说明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一）剥离范围

根据《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剥离的资产主要是当代文体持有的下属子公司股权以及当代文体对拟剥离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其中剥离股权具体范围如下：

序号	拟剥离资产明细
1	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2	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1.55%的股权
3	武汉市新英体育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4	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98.52%的股权
5	重庆当代明诚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
6	武汉翊羽诚体育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
7	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11.45%的股权
8	武汉当代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22.10%的股权
9	NICE INTERNATIONAL SPORTS LIMITED100.00%的股权
10	强视传媒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11	北京当代星光传媒有限公司40.00%的股权
12	北京象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13	武汉当代星光传媒有限公司62.20%的股权
14	武汉当代指点未来影院管理有限公司39.00%的股权
15	霍尔果斯正在发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5.20%的股权
16	襄阳市鸿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业景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00%的股权
18	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4.53%的股权
19	华成当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45.75%的股权
20	北京动力飞扬广告有限公司11.43%的股权

其中剥离的应收款项债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应收款项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当代明诚对以下子公司应收款项：				
1	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4,888.72	4,888.72
2	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9.64	437.77
3	Football Marketing Asia Limited（亚洲足球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358.11	0.00
		应收利息	30,800.41	0.00
4	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8,609.73	0.00
5	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7,030.39	7,030.39
		应收股利	34,070.00	34,070.00
		其他应收款	40,828.18	40,828.18
6	北京当代星光传媒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139.54	1,139.54
		其他应收款	1,928.42	1,928.42
7	北京象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8.05	1,638.05
小计：		--	360,841.19	91,961.06
当代明诚对其他公司应收款项：				
1	霍尔果斯华娱时代影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0.00	180.00
		应收利息	1,664.47	1,664.47
		其他应收款	1,535.92	1,535.92
2	霍尔果斯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776.32	776.32
		其他应收款	526.65	526.65
3	华娱时代影业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62.95	62.95
		其他应收款	220.00	220.00
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4.92	4.92
5	霍尔果斯强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86.18	4,286.18
6	双刃剑（武汉）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655.00	11,655.00
7	双刃剑（香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49.02	7,649.02
8	双刃剑（武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4	0.14
9	武汉汉为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88	86.72
10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063.78	24,741.10
11	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500.00	37,035.45
12	武汉众视盛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87.23	1,662.40
13	北京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7.60	697.60
小计：			109,019.05	92,784.82
合计：			469,860.23	184,745.88

注：以上数据来源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拟注入信托资产价值咨询报告》。

（二）剥离情况

2023年12月4日，当代文体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交银国信·春晓5号服务信托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当代文体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及对该等子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应收债权剥离至信托财产持有主体。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当代文体与信托财产持有主体对剥离股权与应收账款均已分别签订了股权、债权转让合同，完成了相关资产的剥离。

（三）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三章“债务人的会计处理。第十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本公司将按《重整计划》剥离的所持有的股权及对应债权账面原值全部处置，同时结转本期及以往年度确认的商誉减值、计提的坏账。前述剥离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一并计入其他收益，此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分录如下（涉及清偿债务的整体会计分录见问题二、三）：

借：其他应收款-信托资产　　56,618.01万元

贷：资产账面价值　　499,499.97万元

贷：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442,881.96万元

（2）梳理债权人名称、债权类型、金额、诉讼情况、解决方式及赔付进展等，并说明重整计划中有关债务清偿情况；

回复：

（一）债权人名称与类型

经查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公告，公司本次重整共确认127位债权人合计8,452,086,435.65元债权，其中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有4位金额合计921,574,372.00元，普通债权有122位金额合计7,527,115,393.53元，税款债权有1位金额3,396,670.12元。此外，因涉及诉讼尚未取得生效判决的暂缓债权共计1位金额72,810,641.94元，另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因账内有记载但未申报的债权、对子公司开展业务做出担保的债权、未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所形成的预计债权共计964,185,015.22元。经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调查公示，当代文体职工债权金额合计2,798,218.43元。

其中主要债权（1000万元以上）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总额（元）	债权性质
1	新英体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358,098,428.59	普通债权
2	重庆冉东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260,215.74	普通债权
3	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1,903,547.65	普通债权
4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4,118,006.93	有财产担保债权
5	上海诣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诣指海川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8,973,818.21